

前言

聯合國於 1995 開始推動人權教育十年(至 2004 年)，隨著世界人權的高漲，我國也在 2000 年(民國 89 年)提出「人權立國」，並在民國 90 年 6 月頒布「教育部人權教育實施方案」。由於「教育是影響人『成為人』之整體歷程，包含行為發展、觀念形成與價值觀模塑.... 等等層面」(馮朝霖 90,「認同、差異與團結—人權教育與教育人權的辯證」)，因此要將人權理念實踐於生活，應由學校開始推行。希望藉由學校推動人權教育，以保障學生的基本權益，進而提升民眾之人權素養，使不同族群能互相尊重、關懷及包容，並促進社會和諧。

學校推動人權教育，除考量校園環境對人權的保障與維護外，教學上最重要的關鍵即在教師身上，教師對人權的認知及瞭解，關係到人權教育的成敗，因此，教育部特委託全國意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「高中職以下學校教師人權意識調查研究」。本研究之目的：

- 瞭解高中職以下教師的人權概念。
- 瞭解高中職以下教師對人權教育推動之意見。
- 教育部及相關單位在推動人權教育之參考依據。

為深入探究高中職以下教師對於人權概念及對人權教育之意見，量表之建立成為重要之關鍵，因此本專案分為量表建立與量化調查二階段執行。量化調查採郵寄問卷輔以電話催收的方式進行調查，訪問臺灣地區之公私立高中、高職、國中及小學學校教師，調查範圍包括臺北市、高雄市、及臺灣省 21 個縣市。調查時間由九十二年九月一日開始執行至十二月十五日回收完畢，共執行三個半月，完成所有之調查工作。共寄出 305 所學校 6,166 份問卷，共回收 292 所學校全部完成 4,252 份有效樣本，在信心水準為 95% 的情況下，抽樣誤差控制在正負 1.5 %。

綜觀本調查結果，結果顯示多數題目選取較具人權概念選項的教師占 80.0% 以上；如以組群特徵來看，發現在教師中普遍以年齡愈輕、教師年資愈淺及教育程度愈高者的人權概念愈好，表示年輕一代的教師已具有相當程度的人權概念，也同時意味著教育部積極推廣的「人權教育」已在校園中出現成效，但未來如何使「人權教育」的根向下扎的更穩固，並能結出甜美的果實將會是一大課題。

另外發現多數教師在公約常識部份的了解較少，但多數教師對公約常識可能是因為較少接觸而認知度偏低，目前教師們或許不用瞭解全部的人權公約在做什麼，但應針對國小至高中學童及本身相關之人權公約進行了解。

調查顯示教師對人權概念有一些基本的認知，但對「人權教育」的用意似乎有些混淆，教師們意見彙整後，發現部份教師對人權教育的推廣心中尚存疑惑與恐懼，如下：

- 擔憂權利與義務失衡，而導致學生品格發展問題。
- 擔憂人權的濫用可能導致社會失序。
- 個人與團體之權利何者較重要。
- 教師人權被忽略的感受。
- 疑惑人權教育的對象應設定為成人，而非學童。
- 應如何使平等對待與尊重差異性兩者兼顧似乎是一大難題。

因此在推動人權教育時應幫助教師們建立起正確的人權概念，以解開他們心中的疑惑及恐懼，方可使人權教育被確實的實現，並將正確的人權概念傳授給學生。